

## 综述

2017年，宜宾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历了中央、省环保督察的重大考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紧盯“环保督察年”工作目标，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强力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努力提升环境质量，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

2017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61天，达标比例71.5%，PM<sub>2.5</sub>年均浓度值56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80微克/立方米，完成了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国省控水质断面的考核达标率、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均为100%。主要河流水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城市声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017年宜宾市环境保护局获得多项荣誉：被原环境保护部、人社部评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被原环境保护部评为2015—2017年全国环境信访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被省政府授予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先进集体，被四川省人社厅、环境保护厅授予“四川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16—2018年市级文明单位；被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评为2017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被市纠风办评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先进单位、“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优秀上线单位；被市

直机关工委评为党建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分别被市委办、市政府办评为信息工作优秀市直部门、全市党委系统公文处理无差错先进单位、提案办理工作先进集体、投资促进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先进集体、全市党委系统好公文评选三等奖，被市政府办评为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综合先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质量工作先进单位、文电会办理先进单位、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先进单位、全市政府系统好公文评选三等奖。

# 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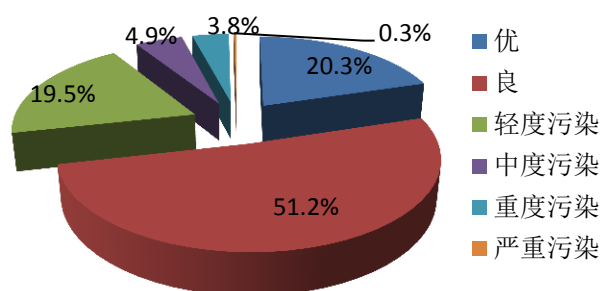
## 一、环境质量状况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2017年，中心城区共监测365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即优良天数）为261天，达标率71.5%，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5-315，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二氧化硫（SO<sub>2</sub>）** 中心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日均监测结果范围为6~38微克/立方米，所有监测点位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2017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级别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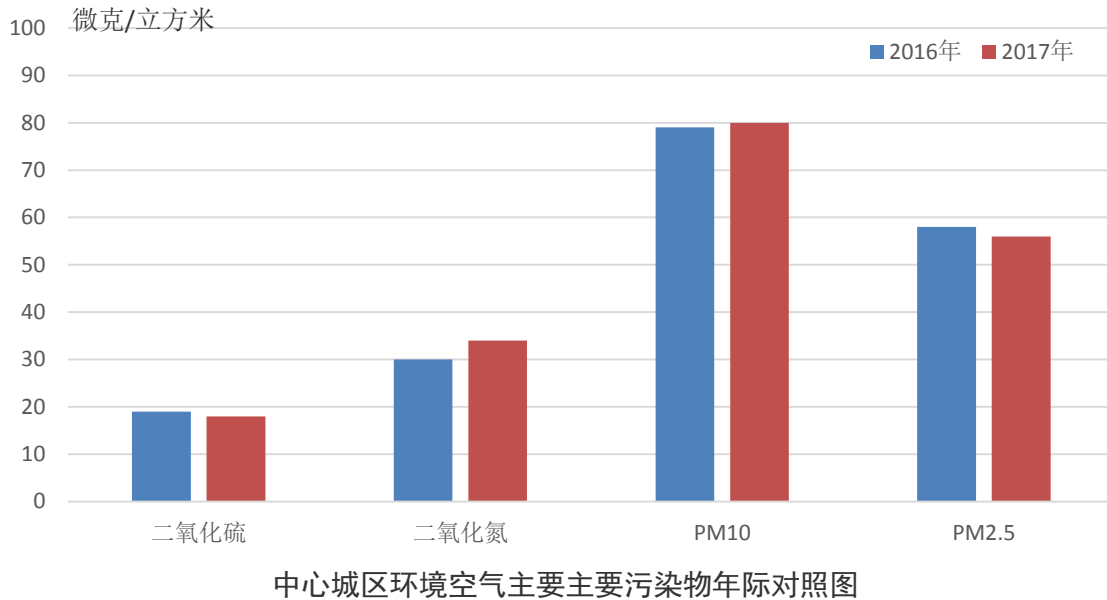
#### **二氧化氮（NO<sub>2</sub>）**

中心城区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日均监测结果范围为16~69微克/立方米，所有监测点位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为80微克/立方米，日均监测结果范围为14~288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1.2%，所有监测点位年均值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PM<sub>2.5</sub>）** 中心城区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为56微克/立方米，日均监测结果范围为6~265微克/立方米，日

均值达标率为 75.6%，所有监测点位年均值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CO)** 中心城区一氧化碳浓度年均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日均监测结果范围为 0.6~2.2 毫克/立方米，所有监测点位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臭氧(O<sub>3</sub>)** 中心城区臭氧浓度年均值为 83 微克/立方米，日 8 小时最大浓度范围为 12~219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96.7%。

## 2.县（区）空气质量

2017 年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县（区） 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CO 日均值的 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值 (mg/m <sup>3</sup> )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值 的第 90 百分位 数浓度值 (μg/m <sup>3</sup> )	综合质 量指数
南溪区	14	18	70	47	1.3	156	4.33

宜宾县	12	42	88	61	1.5	134	5.46
江安县	34	30	85	66	1.3	154	5.70
筠连县	15	22	62	42	1.4	131	4.05
长宁县	31	19	63	39	2.0	74	3.97
兴文县	15	31	65	35	1.4	155	4.27
高县	18	16	61	41	1.2	88	3.59
珙县	20	29	67	49	1.7	169	4.90
屏山县	25	23	93	65	2.8	148	5.79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范围在 60.2%（江安县）~ 87.6%（长宁县）之间。

### 3.酸雨

2017 年，我市中心城区共设置 3 个酸雨监测点位：石马中学、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双谊小学。降水年均 pH 值为 6.54，降水 pH 值范围为 5.79-7.96，酸雨频率为 0%，中心城区为非酸雨区。

2017 年，我市各县(区)降水质量总体良好，降水 pH 范围为 5.32 ~ 7.00，酸雨频率范围为 0% ~ 29.7%，其中江安县、高县为轻酸雨区，其余县(区)为非酸雨区，酸雨污染较 2016 年进一步减轻。

## （二）地表水环境状况

### 1.江河水质

2017年，金沙江、岷江、长江宜宾段水质总体良好。“三江”地表水6个监测断面中，按年均值统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的断面4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2个，达标率为100%。

2017年，宜宾市辖区内九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良好，“九河”共设置21个监测断面，按年均值统计，除长宁河翡翠峡断面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外，其余各断面均达标，达标比例为95.2%。

### 2.出入境断面

宜宾市“三江”入境断面2个。按年均值统计，2017年岷江月波断面（乐山入宜宾境）为Ⅲ类水质，水质达标；金沙江的安边断面（水富入宜宾境）为Ⅱ类水质，水质达标。长江井口断面（1个出境断面），为Ⅱ类水质，水质达标。

### 3.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7年，宜宾市中心城区共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2个，分别为金沙江石门子断面和岷江宋公桥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县级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8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断面3个，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乡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86个，水质达标率为97.9%，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74个，水质达标率93.6%。

###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中心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县（区）城区声环境质量水平总体较好。

#### 1.区域环境噪声

宜宾市中心城区共设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235个，昼间平均等效A声级为54.3dB。中心城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较好。

与2016年相比，中心城区区域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上升了0.6dB，声环境质量水平达到或优于三级的点位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3.3%。

#### 2.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宜宾市中心城区共设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63个，平均等效A声级为67.4dB。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级达到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与去年相比下降了1.7dB（A）。交通噪声强度等级较差和差等的路段比例较去年下降了21.8%。

#### 3.功能区噪声

宜宾市中心城区共设功能区噪声测点16个。其中一、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各3个，二、四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各5个。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56点次，达标率为87.5%，同比下降4.7个百分点；夜间达标40点次，达标率为62.5%，同比下降7.8个百分点。

与 2016 年相比 2 类区、3 类区的昼间达标率与去年同期持平外，其他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有所下降。

## 二、生态环境

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不断加强，长江上游绿色生态示范市建设取得实效。2017 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情况分析，南溪区、屏山县、宜宾县和珙县生态环境状况略有变好，其他县（区）均无明显变化。

## 三、辐射环境

2017 年，宜宾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市辖区内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总体未发现明显变化。城市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 $\gamma$  辐射累积剂量为正常本底水平；气溶胶、沉降物等介质中放射性水平为环境正常水平，空气中氡、降雨中氡未见异常；全市主要江河代表断面的放射性水平为本底水平；全市土壤监测点位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为本底水平，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未见明显变化。



# 措施与行动

## 四、总量减排

### **(一) 省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省政府下达我市 2017 年减排目标：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6.55%、11.01%、0.96%、0.93%。根据宜宾市 2017 年申报减排项目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17 年减排目标任务。

### **(二) 着力减排统计体系建设**

2017 年，我市对“五大行业”（火电、水泥、钢铁、造纸、纺织印染）、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实行每月调度，根据国家每年确定的国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认真开展环境统计直报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加规范环境统计各项工作。

### **(三)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宜宾市 2017 年按时核发造纸、火电、水泥、纺织、农药行业共 21 家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 **(四)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宜宾市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制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全面启动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 五、污染防治

### （一）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全面推动“水十条”工作，市政府印发实施了《宜宾市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宜宾市金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宜宾市岷江水体达标方案》；积极督促工业企业、城镇、农村等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我市纳入国控、省控考核的 5 个断面全面达到考核要求，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且无劣 V 类水体。中、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19 个，已完成 18 个。提前 4 个月完成环保部督办的中心城区一、二、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个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成菜坝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以及菜坝、普安迁建水源地的环境问题规范化整治工作；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获得 2017 年度水环境激励资金 570 万元。

### （二）大气污染防治

完成省政府下达“到 2017 年，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15%（即 PM<sub>10</sub>≤84.15 微克/立方米）”的任务。2017 年我市已印发执行《宜宾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147 个，组织召开和参与联席会、专项工作会共 25 次，下发督办函 19 个。通过强化督查督办和八大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9 个。全市淘汰黄标车

3608 辆，淘汰率居全省第一。管控工业烟粉尘排放，推动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全省率先实施 W 型火焰燃煤超临界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的改造。市环境保护局在主城区重要路段的建筑工地、路口，投入资金 115 万元，设立 20 个监测点位，建成扬尘智能管控系统（一期），利用互联网技术管控中心城区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堆场等引起的大气污染。积极参与川南区域秸秆禁烧联防联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执法，进一步落实县（区）、乡镇、村（社区）、农户四级责任。委托第三方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行评估工作有力推进，已完成现场评估及评估报告编制。

### **（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全市共有 213 户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完成了 2016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申报的危险废物共 28 类。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2017 年共有 136 家企业安全转移处置 28 个类别危险废物 32284.8 吨，转移 1653 批次。执行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发布了《宜宾市 2016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六、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17 年，市本级审批项目 85 个；市本级验收项目 65 个；环境保护厅审批我市建设项目 32 个，验收我市建设项目 8 个。政务中心受理 121 件，全部按时办结。一、二、三、四季度和 2017 年度政务中心环保窗口被评为优秀窗口。

## 七、农村环境保护

### （一）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

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翠屏区等编制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发展规划；长宁县、宜宾县、翠屏区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定，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屏山县、翠屏区、江安县、长宁县和高县，突出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超标水源地的环境综合整治，效果良好。

### （二）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积极配合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岷江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开展了流域污染情况详查，编制完成《岷江流域(宜宾段)“河长制”2017年环境保护方案》。支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时提供长江、金沙江、岷江“四个清单”。新建(升级改造)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个，重点治理畜禽养殖场10家，治理农家乐26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推进。江安县和屏山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

### （三）“生态细胞”工程创建取得新成效

《宜宾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宜宾市生态城市建设规划》有力实施，基本条件5项已具备4项，考核指标20项已有16项基本达标，规划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印发实施《宜宾市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宜宾市生态产业示范项目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宜宾市长江上游绿色生态市规划纲要》。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完成了省级生态县核查验收前期准备。长宁县、江安县启动了国家级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建设工作。

#### **（四）农村生态保护项目推进有力**

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面完成。按照“以奖代补”原则，会同市财政局安排 2017 年度市级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7 个项目，实行奖励补助 800 万元。

## **八、自然生态保护**

全市上下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教训，对我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开展详细自查，强化问题整改。自然保护区主要存在的 95 个问题已超额完成阶段整改任务。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日常监管不断加强。市、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已完成，环境保护厅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 **九、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 **（一）加强辐射安全行政许可管理**

宜宾市作为四川省核与辐射防控重点区域，现已纳入我市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共 241 家，其中，涉源单位 14 家，使用放射源共 120 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 231 家，使用射线装置 374 台；使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 1 家。2017 年完成了市辖区内共 55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换）发工作。

**（二）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心城区通信基站规划环评工作**  
牵头组织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和铁塔宜宾分公司率先开

展中心城区通信基站选址布局规划环评工作。共计规划评价了建设通信基站 772 个，其中近期规划新建基站 296 个，远期规划新建基站 476 个。

### **（三）运用信息平台强化放射源监管**

为防止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等事件发生，并为可能出现的辐射事故提供应急保障第一手资料，确保辖区内放射源安全使用，我市首批放射源视频监控试点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视频监控数据已实现上传和手机终端实时监控，效果良好。

## **十、辐射环境监测**

### **（一）保质保量全面完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做好了辐射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管理工作，排除各类故障 31 次，上报《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12 期，数据监测上报率大于 98%，超过省站的 95% 的要求；完成国控点日释光剂量片样品采样 16 个；完成国、省控地表水、饮用水水样送样 24 个，同时完成 24 个总放射性样品分析、数据上报工作；完成国控点地表伽玛射线监测 1 次；采集辐射国控点土壤辐射样品 1 个；2017 年度我市的上述工作在全省的考评中，连续第三年获得“优秀”。

### **（二）积极做好监督性监测**

积极开展中核建中化工厂货包监督性监测，监测货包运输车辆 95 车、货包 704 件，确保辐射货包的安全运送；组织开展市内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调查监测 53 家，监测各类放射设备 74 台，配合省、市监管机构开展监督检

查 26 次。

### **(三) 坚决做好应急监测**

连续完成了 8.8 九寨沟地震、9.03 朝鲜核爆、9.30 绵阳地震 3 次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应急期间数据稳定准确报送。

### **(四) 公开电磁监测信息**

中心城区建成一个自动移动通讯基站电磁辐射监测设备，向社会公开电磁辐射信息，增进公众对电磁辐射的科学认识，积极维护了社会稳定。

## **十一、环境信息公开**

### **(一) 环境信息能力达标建设强力推进**

全市所有县（区）均建立了环境信息机构，全市环保信息监控机构在编在岗人员 30 人，2017 年以来，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网络安全与运维保障、环境信息化工程项目共投入 620 余万元。

### **(二) 信息化基础能力再上台阶**

一是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统筹信息化项目工作。在环境保护厅和省环境信息中心高度重视下，我市成为全省五个试点单位之一。二是做好中心城区扬尘智能管控项目实施工作。三是做好宜宾市环境信息化达标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四是完成省控项目建设，扩展监控能力。五是组织市级项目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工作，与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六是协助机动车业务部门完成机动车尾气监测平台的联网、验收、运行工作。七是组织完成各信息化项目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比选招标工作，为各项目实施创造规范化的第三

方监督条件。

### **(三) 全面完成电子政务运行管理**

一是门户网站日常运维工作全面完成。二是运行管理好视频会议系统，全年共保障视频会议 21 次，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三是完成“十九大”期间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工作。四是完成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局域网终端正版软件清理整顿工作，共清理终端 75 台套，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五是完成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的信息资源和平台清理工作。六是组织实施了省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资金填报及接受了市审计局的项目审计。

### **(四) 全面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我市共安装在线监控企业 81 家共有设备 200 套，纳入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的国控企业共计 25 家，1-12 月份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总体水平良好，均达到 94.2% 以上，超过国家和省厅考核 90% 的红线指标要求。

## **十二、规划与投资**

2017 年，争取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600 万元、水环境激励资金 570 万元、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714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350 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 1890 万元；安排市级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800 万元；安排市促进环保产业专项发展扶持和补助资金 126 万元。



### 十三、环保科技产业

2017 年，开展了环保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通过评审的 8 家企业共拨付专项资金 126 万元。我市共引进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6 个，投资额 10.12 亿，引进市外到位资金为 1.24 亿元。编制了《宜宾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宜宾市“十三五”生态工业园区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制定了《宜宾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宜宾市节能环保产业工作。宜宾作为全省 8 个试点市，对全市 21 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了环保产业调查统计工作。

### 十四、政策法规

2017 年，宜宾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的建议和提案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依法治市 2017 年工作要点》，对照宜宾市依法治市 2017 年工作要点，逐项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制定和落实《环境保护“七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完成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环境保护普法流动课堂进企业达 950 余人次。

## 十五、环境监测

### （一）宜宾市环境监测工作再获殊荣

市环境保护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全省 2016 年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再次被评为“2016 年度四川省数据编报工作优秀监测站”。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编写的《宜宾市 2011-2015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荣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一等奖。

### （二）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完成中心城区 6 个点位 6 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通过与气象部门会商，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准确度，全年预报 365 次并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公布，24 小时预报的首要污染物准确率 86.1%，空气质量等级准确率 90.5%。

### （三）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3303 个点位布设和详查单元的划定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 21 个点位的现场确认和现场采样工作，组织宜宾县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同时取得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资格。

### （四）完成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任务

积极开展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一是督促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的公布，定期对全市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进行网络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4.2%，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90.14%，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100%。二是督促我市 12 家重点企业开展国家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 **（五）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认真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建立运行管理新模式。二是配合国家完成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市政府现已拨付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配套资金 120 万元，已按时顺利完成我市水站建设相关工作。

## **十六、环境监察**

### **（一）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全面使用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开展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17 年，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完成移动执法系统 134 个任务，区县完成 866 件任务，通过四川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案件调查 280 件。在省环境监察执法局组织的全省 21 个市州 2017 年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年度考核中名列第一。

### **（二）切实加强环境日常监管**

全市行政处罚案件立案 625 件（其中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28 件），下达处罚决定 597 件，其中已执行 480 件，结案数 398 件，处罚金额 4520.30 万元，组织听证 6 件，申请强制执行 2 件。受罚企业均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完成了整改，已办理环保违法行政处罚结案 398 件结案率 100%，597 件行政处罚案件均已通过各县（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三）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全市共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专项治理行动、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水泥玻璃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订整改方案，限期开展整改，督促落实到位，依法处理到位。在 2017 年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获先进集体。

### **（四）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配合费改税过渡**

全市排污申报企业共 199 户，其中一般工业企业 96 户、小型企业 46 户、建筑施工 49 户、污水处理厂 8 户，已征收排污费共 3452.46 万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排污申报企业共 58 户，征收排污费共 1532.74 万元。对全市 28 户欠缴企业排污费稽查中追缴入库 211.45 万元。市本级向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移交了排污费征收档案资料，并核实无误。

### **（五）围绕“八个行业”，推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全市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纳入 2017 年达标排放计划。一是组织召开全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培训会，传达学习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相关内容及指导填报《企业排查信息表》；二是全面完成《宜宾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三是完成我市 8 个重点行业超标问题整改工作，使企业守法达标排污成为常态。

## 十七、环保督察

2017年2月、8月，我市先后顺利迎接了省环境保护督察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出负面重大事件、不出重大环保案件、不出影响宜宾形象和未来发展事情”的三大工作目标。

（一）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宜宾。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以副省长杨洪波为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月8日进驻宜宾市。通过召开动员汇报会，开展个别谈话、调研座谈、资料查阅等方式，对我市开展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到宜宾开展专项督察。8月7日-9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开展督察。8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莅临宜宾市，通过召开见面会、查阅资料和开展现场检查方式，对我市开展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督察。

（三）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省环保督察共反馈各类环境问题共599个，截至2017年12月底，59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57个，整改完成率为93.0%，位居全省第6名。

（四）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案件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川督察期间，共计交办我市信访举报案件326件，我市均按时限要求办结，按期办结率为100%。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326件信访案件，已完成整改293件，整改完成率为89.9%，位居全省第3名。计划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的286件信访案件，已完成整改286件，整改完成率为100%。

## 十八、宣传教育

2017年，环境保护宣传成效显著，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题宣传。“六·五”前后，市领导在《宜宾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各县（区）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全市及各县（区）开展了环保教育进课堂、环保短信进万家、开展设点宣传、播放环保专题片、环保有奖知识竞猜，发放环保宣传购物袋、宣传雨伞、宣传扇等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据统计，“六·五”当天，向市民散发环保宣传资料26万余份，发放环保购物袋45100余个，设置宣传展板14块，悬挂宣传标语34余条，设宣传点34个，发放宣传塑料扇、宣传伞、挂画、围裙等2600余份，表演环保宣传歌舞小品节目15个，播放环保系列科普电影6部，发送23000余条环境保护宣传短信，确保宣传活动收到了实效。

## 十九、环境信访

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积极开展环境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高效办理环保部环境信访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厅领导信箱、省级转办件、市长信箱、局长信箱、“12345”市民热线以及12369环保热线平台等各类环境纠纷和信访案件，2017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保护类信访件2400余件，办结率为100%。

## 展望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面贯彻中、省、市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565”总体谋划和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13353”环保工作思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严格环境准入、严格生态文明考核、严格环境法治为抓手，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辐射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确保 2018 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要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态文明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五次党代会及市委第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环保民生至上，服务发展从优”的理念，奋力推动新时代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更加安居乐业的幸福美丽宜宾作出新贡献。